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崗 114 上聲議 8657 字第 11490667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657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盧冠宇戶籍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崗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8657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節 本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657號

聲 請 人 竣○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○○

被 告 盧○宇

楊○文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8181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賴 思 華

